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3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**17,399**	**18**	**259,783**	**127,227**	**56,057**	**76,499**	-	
新北市	320	-	17,436	17,436	-	-	-	第十河川局
桃園市	35	1	544	-	-	544	-	桃園市政府
臺中市	-	7	139,928	83,871	56,057	-	-	臺中市政府
高雄市	703	10	52,398	-	-	52,398	-	高雄市政府
新竹縣	15,339	-	23,557	-	-	23,557	-	新竹縣政府
嘉義縣	1,002	-	25,920	25,920	-	-	-	第五河川局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編製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河道整理、固床工及護欄等項目。

4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